

##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79,884,225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8.22%。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月8日。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34号《关于核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于2012年12月实施了向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合计向宝利来实业发行78,147,612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其新增股份于2012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鉴于公司于2013年5月、2015年3月、2015年9月分别实施了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201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4.5股）、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20股），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宝利来实业持有的上述限售股股份数实际为679,884,225股。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宝利来实业	股份上市之日（2012年12月31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2年3月19日	至2015年12月30日	履行完成，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宝利来实业	交易完成后三年（含2012	2012年3月19日	至2014年12	履行完成，不存在违背该承诺

	年)内,各年期末经评估的标的资产价值均不低于交易的定价5.4亿元。		月31日	的情形。
宝利来实业	关于投资应收账款的承诺	2012年3月19日	至2013年3月31日	履行完成,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宝利来实业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2年3月19日	长期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宝利来实业	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2年3月19日	长期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宝利来实业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2012年3月19日	长期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宝利来实业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12年3月19日	长期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月8日。

(二) 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679,884,225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8.22%。

(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股东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		
				占解除限售前该股东持有限售股份比例(%)	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占股本总数比例(%)
1	宝利来实业	679,884,225	679,884,225	100	106.21	28.22
	合计	679,884,225	679,884,225	100	106.21	28.22

###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 (+、-) (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	1,769,294,301	73.43	-679,884,225	1,089,410,076	45.21

件股份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4,238,493	0.17	-	4,238,493	0.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0,138,626	26.57	+679,884,225	1,320,022,851	54.79
三、股份总数	2,409,432,927	100	-	2,409,432,927	100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神州高铁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对神州高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 六、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宝利来实业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宝利来实业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八、备查文件

(一) 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一) 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确认书；  
(三)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有限  
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